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35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癸 115 罰執 610 字第 11591307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罰執字第 610 號徐春妹竊盜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徐春妹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6 月 27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徐春妹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羅心妤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92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吳宜展 決行